

泰州垛田110kV输变电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泰州垛田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2019年2月27日取得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泰环辐审[2019]10号）。本工程于2022年6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。

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	已落实： 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工程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，在经过居民区时，确保周围电磁环境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μT的标准要求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，跨越4处看护房等环境敏感目标。监测结果表明，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	已落实：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、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。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入运行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泰州垛田110kV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2。

表2 泰州垛田110kV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规模	泰州垛田110kV输变电工程 环评阶段为新建2×50MVA（#1、#2），户内布置；	验收调查阶段为新建2×31.5MVA（#1、#2），户内布置；	主变容量减少	因工程建设需要，主变容量减少。	主变容量减少，无不利环境影响情况	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，属于一般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泰州垛田 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二级
2	声环境	二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
4	水环境	分析说明为主
5	环境风险	分析说明为主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泰州垛田 110kV 输变电工程

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
	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	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
2	声环境	变电站站界外 100m 范围内的区域
	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3	生态环境	变电站站场围墙外 300m 范围内的区域
	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区域 (不进入生态敏感区)
	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 (不涉及生态敏感区)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泰州垛田 110kV 输变电工程

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电场强度	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禽畜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,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,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变电站: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 类
			线路: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 类、2 类、4a 类
		排放标准	变电站: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,泰州垛田 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,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,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等发生变化,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,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,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

2022 年 8 月

